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國字第40號

原　　告　武氏味
訴訟代理人　鄭金興
追加　被告　萬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桂瑤
追加　被告　彭甜妹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追加萬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彭甜妹為被告，本院就追加被告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8 月15日起訴主張：被告勞動部以原告自107 年1 月2 日起連續曠職3 日失去聯繫為由，而為107 年1 月9 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870088號函廢止對原告聘僱許可之處分（下稱系爭廢止聘僱許可處分）並函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原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致原告無法出境返國（越南）；然原告已於106 年12月29日與雇主彭甜妹協議終止聘僱關係，何來於107 年1 月2 日起連續曠職3 日之情。故被告勞動部以雇主彭甜妹不實之連續曠職3 日失去聯繫通知，對原告作成系爭廢止聘僱許可處分，致使原告無法出境

回國，侵害原告人格權、工作權、人身自由，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勞動部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告勞動部應回復原狀，撤回系爭廢止聘僱許可處分等語。嗣原告於訴狀送達被告勞動部後，於108年11月18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雇主彭甜妹以及仲介公司即萬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和公司）為被告，主張彭甜妹前開不實通報，以及萬和公司未依其與原告達成之協議安置原告及支付原告返國機票費，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與被告勞動部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2萬元等語（國字卷第87至89頁）。經核係屬訴之追加，而被告勞動部於本院108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被告彭甜妹、萬和公司（國字卷第104頁），是本件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得准許追加之事由。又查，原告對被告勞動部起訴之原因事實，乃勞動部作成系爭廢止聘僱許可處分，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導致原告無法返國而侵害其人身自由、工作權、人格權，而構成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之情形；而原告追加彭甜妹、萬和公司為被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則係彭甜妹所為通報是否有所不實、萬和公司是否有未依協議安置原告及支付原告返國機票費之行為。前者（即針對被告勞動部方面）之主要爭點在於審酌被告勞動部作成系爭廢止聘僱許可處分「後」，是否確實導致原告上開自由、權利侵害；後者（即針對追加被告彭甜妹、萬和公司方面）之爭點，則為系爭廢止聘僱許可處分作成前之前階段之彭甜妹通報行為，以及（被告勞動部並未參與之）原告與萬和公司間之協議內容及萬和公司就該等協議之履行狀況。難認前後二者之請求基礎事實係屬同一，亦無主要爭點之共同性，且若准許追加，將另需調查與原訴上開主要爭點無關之其他爭點，顯將有礙

於被告勞動部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故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得准許追加之事由。又原告所為追加亦非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亦不符合「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是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4、5、6款得准許追加之事由。基此，原告追加彭甜妹、萬和公司為被告之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品蓉